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1 日和 2013 年 3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3-001 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2. 近日，媒体发布关于“4D 打印”的文章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已声明“公司业务并未涉及‘4D 打印’领域，也未开展与‘4D 打印’技术相关的材料研发项目。”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澄清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

青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